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李○臻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另建議原措施學校依新法規定，重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校安事件序號 ○○○○即時通報表陳情事件一案認定申訴人涉及違法處罰，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惟查原措施學校於調查過程未能秉持公正客觀行政程序調查事件原委，逕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遂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依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第 4 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校事會議中，教師代表的推派應為教師會之權責。然此調查案件中，原措施學校教師會並無接到通知，且無推派代表出席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因此教師會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發文給原措施學校，敬請說明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之教師代表如何產生。原措施學校於 2 月 29 日函復原措施學校教師會，第二點：「本案校事會議教師會代表朱老師，調查小組教師會代表王老師均為本校教師會成員，並經 2 位當事人同意擔任會議代表。」該點明確指出在此調查案件中，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的教師會代表並非由教師會所推派，故其成員組成與停聘辦法及教師法兩法之規範意旨有違。

(三)原措施學校調查報告結論中提及申訴人涉有違法處罰，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逕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然事實上，在此案之前，申訴人並未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之前例，亦未有原措施學校令申訴人改善而申訴人未改善之情事。原措施學校不查，逕予懲處，認事用法有所違誤。

(四)針對原處分學校於調查報告之結果，申訴人有以下的陳述：

1. 照片受傷處跟A生指陳被申訴人打的位置不一致。「委員：所以老師再說一遍，你上學習扶助的時候，腳踩在椅子上，老師就拿長長的鐵尺打你的大腿下面一點點。好，靠近膝蓋的地方，打兩下，對不對？委員：我有看到你的那個照片，你的腳有一個很深的凹陷，那個是老師打的，但是跟你剛才指的位置不一樣。老師打的地方在哪裏？好好，那這樣，我知道了好。」
2. B生家長(B生家長：A生是我堂妹的女兒)說：「因為這個小孩，真的是很困擾，在我們家，他也有第三隻手，就很喜歡偷竊，B生在學扶班他有回去跟我說，說A生又在學扶班偷人家東西，老師又罵他。對，所以這一個小朋友真的也是讓我們很頭痛，我也都一直跟他媽媽說，媽媽不賺錢，也都不理。阿公也會打，因為他也常偷拿阿公的錢。幾乎每天上演打、罵這樣子。」

綜整第1、2點，A生說被老師打，但是具體被打的位置卻又說不清。又，A生家人（阿公）在家會打A生，A生有可能為了卸除偷竊的責罰，又或者家人擔憂對A生家暴的究責，而誣指A生照片受傷處為申訴人所為。

3. 事發當時，A生移動到申訴人的電腦桌旁邊，腳踩電腦桌杆上面。申訴人提醒A生不要踩，後來申訴人注意到A生一腳踩在教室的木頭椅子旁邊的橫杆處，位置很高，一腳就跨上去了。申訴人發現A生不穩，要以手去扶助A生時，因為手上剛好是拿著磁鐵條在訂正小朋友功課，不小心推到了A生的小腿，申訴人並非故意為之。
4. 然調查報告卻以令人難以理解的所謂「根據經驗法則」，不知所云的推論：「應不至於發生照片中所示之傷痕，照片中之傷痕若非以外力致之，難以造成。」意即調查小組的經驗法則及推論完全無合理事由，忽略且未顧及照片中的傷痕位置與A生所指陳被打的位置並不相同。又，申訴人為保護A生安全，避免A生從高處落下，不慎將手中磁鐵條推到A生的小腿。原措施學校所謂的違法處罰乃因申訴人為保護A生而造成，家長亦能接受。申訴人之目的是為教育導正學童的偏差行為，並避免其從高處摔落的意外，而導致更嚴重傷害，責難程度應屬輕微，A生亦無產生不敢來學校或者日後在學習上有任何畏懼之行為，申訴人就此事更無獲得任何利益，是縱有不妥，至多僅係疏失。
5. 節錄關係人B生、C生、D師、F生證詞，皆說申訴人未有體罰A生情事，後來被調查委員「引導」，才說有。案重初供，關係人顯然也不認為申訴人的磁

鐵條打到 A 生是出於體罰的意圖，而是當下 A 生不聽勸告踩桌椅，並且差點出意外，為了逃避被責罰，才推說申訴人打他，D 師證詞中對於 A 生習慣說謊的人格特質，可資證明。調查報告卻忽略 A 生之品行及狀況，並未考量 A 生時常出現脫序之行為，而造成申訴人有可能為了管教 A 生而不小心揮到 A 生之事由。申訴人採取伸手扶住 A 生之手段，是為了保護 A 生身體安全而不得不採行的手段，以防止其受到更嚴重的傷害，係為偶發性、意外性，更無反覆性，亦無其他方式可以採行之手段，申訴人上開行為竟被視為係違法體罰，實為抹煞一位教師。

-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方符合行政程序法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 (六)綜合上述，先是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未依法組成，且申訴人並無產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情事，又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詢問模糊未確認事實，並出現引導式問語，調查結果係因調查小組的經驗法則不知所云的推論而來，完全無合理事由，不具說服力，調查報告顯有瑕疵，致使申訴人權益受到重大損害。
-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因於 112 學年度疑似不當管教學生，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事件序號○○○○號進行校安通報，○月○日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並於○月○日完成調查程序。申訴人違法處罰行為經查屬實，○年○月○日日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移送考核委員會。
- (二)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於○月○日召開會議，依據前揭調查報告與校事會議決議，認申訴人之行為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核以申誡一次。
- (三)本案於考核委員會會議進行中有委員詢問是否可以給予「書面告誡」，考核委員會主席及人事室主任解釋，「書面告誡」非屬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懲處規定，且申訴人確「涉違法處罰」，事證明確，係根據事實陳述，非言語誘導。該案計經全體出席委員依無記名投票共三次，即第一次投票是否懲處，於確認懲處後，又進行懲處額度投票，第二次投票為申誡二次，第三次投票為申誡一次，

最終決議申訴人所犯情節「涉違法處罰」，予以申誡一次。

- (四)另原措施學校生教組長在考核委員會會議現場列席時，僅說明有其他不當管教案件的調查報告被教育局退回，申誡與否或次數並非生教組長業務，無須言語誘導委員通過。教師法亦規定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申訴人事涉違法處罰屬實。
- (五)本案校事會議教師會代表○師，調查小組教師會代表○師均為本校教師會成員，並經二位當事人同意擔任會議代表。本案進行期間，原措施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本人適逢疑似性平事件調查期間，應迴避擔任會議代表，且依據當時時空背景所適用之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即109年6月28日版，新法修正日期為113年4月17日)規定，「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並無規定教師會代表須經教師會理事長同意。
- (六)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將獎懲通知書交予申訴人親自簽收，通知書上明確告知如對相關內容如有異議，得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人遲至○月○日方提起申訴，已逾規定之期間，申訴應為無理由。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32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109年6月28日發布實施之解聘辦法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同辦法第5條第1款：「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三)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解聘辦法第 62 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啟動疑似不當管校或違法處罰的調查，其校事會議與調查小組的組成應依據行為時之教師解聘辦法第 4 條與第 5 條第 1 款，由該校教師會推派代表參與。
- (二)然，查原措施學校○月○日第○次校事會議與○月○日第○次校事會議紀錄，教師會代表均為○師，調查小組之教師會代表為○師。又，原措施學校教師會於 108 年依法成立運作，該校教師會曾於○年○月○日發文與原措施學校，敘明並未接到關於申訴人案件需推派學校教師會代表的通知。原措施學校僅回函說明：「本案校事會議教師會代表○師，調查小組教師會代表○師均為本校教師會成員，並經二位當事人同意擔任會議代表。」顯見原措施學校之校事會議與調查小組之教師會代表，非由該校教師會派出。準此，校事會議與調查小組之組成核有重大瑕疵。
- (三)申訴人○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字第○○○○○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於○月○日方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因逾救濟期限，爰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然原措施學校之校事會議與調查小組係由學校指派，組成明顯違反相關規定，參酌訴願法第 80 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建議原措施之學校依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解聘辦法，重做適法之處置。

三、綜上，本件申訴不受理。另建議原措施學校依新法規定，重為適法之處置。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7 日